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农科技字〔2016〕7号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

各市农业局（农委）、财政局，农业科学院（所），各创新团队建设依托单位：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以下简称《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鲁政字〔2016〕34号）同意。根据省政府意见，现予印发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案》是“十三五”时期我省创新团队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抓好团队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对于推动产业发展，实现农业科技强省战略，意义重大。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创新团队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各项任务和要求有效落实，确保创新团队健康有序运行。各市要积极探索“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科研与推广服务机制，优先在产业主产区开展试点工作，着力形成“农科教、产学研”上下贯通、有机衔接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34号）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6年2月24日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 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为切实发挥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全省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总体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自 2010 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经过 5 年发展，全省已建设完成小麦、玉米、棉花、花生、水稻、杂粮、蔬菜、水果、食用菌、薯类、茶叶、蚕桑、中草药、生猪、牛、羊、家禽、毛皮动物、刺参、鱼类、虾蟹类、贝类等 22 个创新团队，涵盖农产品种类 63 个，对全省农产品的覆盖率为 76%。各创新团队不断强化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大力推动成果转化，加大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形成了一大批立足生产、扎根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科研成果，开展了富有成效的科技服务，提供了大量科学合理的决策支持信息，培养了一支高端人才队伍，为保障粮食安全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据不完全统计，各创新团队审定新品种 76 个，创

新种质 4000 余份；研发新技术 113 项，研发新型肥料新药剂 107 个，研制新机械 24 台，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3 项，省级科技奖励 18 项，专利 339 项；开展技术培训 1000 余次，培训农民 10 万余人次。总的概括，我省创新团队有以下优势和特点：

一是注重产业需求，强化科技创新和联合攻关，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生产实际难题和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各创新团队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本产业的发展现状，把制约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作为研发重点和攻关方向，支持科研人员到生产一线发现和提炼科研课题，细致梳理产业链条中各个环节的技术需求，力求科研来源于生产，强化不同专业之间多学科、多领域的密切配合与衔接，建立了科研直接面向农业生产、解决实际难题的新模式，有效解决了科技与产业相脱节、长期“两张皮”的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已组建的 22 个创新团队 5 年间梳理解决产业急需的技术瓶颈问题近百项，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生产实际问题。小麦创新团队品种培育取得重要突破，育成的“烟农 999”，在 2014 年高产攻关实打测产验收亩产达到 817 公斤，刷新了山东省小麦单产最高纪录，创下了农业部专家实打验收全国冬小麦单产最高纪录。蔬菜创新团队针对近几年劳动力成本攀升、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大力开展绿色农药筛选及应用技术研究，在茄果类、蔬菜方面取得重要研发进展，应用新型脉冲动力弥雾机，实现了节省农药 10%，提高工作效率的显著效果，大大降低

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棉花创新团队研发出 3 种专用缓控释肥，每亩减少用工 2-3 个，减少氮肥用量 20%-30%，肥料养分整体利用率提高 30%；自主研发完成的我国首台高地隙自走式多功能棉田管理机，填补了国内同类机型空白，为机采棉的大面积推广，实现全程机械化操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注重成果转化，加大技术指导和试验示范，为生产一线提供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科技服务。充分发挥创新团队综合试验站集中展示研发成果、示范带动技术推广和辐射带动产业发展的前沿阵地作用，加大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以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服务和联合协作，有力推动了农业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目前，17 个地市共建有 118 个综合试验站，服务范围涵盖各产业优势区域。据统计，创新团队建立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30 余个，建立重点联系县（市、区）60 余县次，专家赴生产一线指导 1000 余人次。19 个创新团队形成了《2014 年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意见书》，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力技术支撑。玉米创新团队通过综合试验站，在全省部署观测和实地考察，及时发现 2011 年玉米粗缩病发生严重的问题，迅速组织团队成员发布二点委夜蛾发生危害和防治的情报，提出综合防治技术措施和指导建议，并配合各地农技推广部门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300 余人次，挽回经济损失约 1.1 亿元。水果创新团队立足“果园郁闭”问题突出，严重制约水果产业健

康发展的实际情况，研发推广了一系列配套技术，大力推进现代果园栽培模式升级，建立现代果园示范基地 2 万余亩，辐射带动近 20 万亩老果园更新改造，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作用十分明显。

三是注重建言献策，加强重要农业基础数据和信息的收集整理，为政府决策和推动发展现代农业提供支撑和依据。创新团队把服务政府决策，提供公益性信息咨询服务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在当好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参谋助手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统计，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技术建议 120 余条，已建成产业发展大型数据库 9 个，为有关部门掌握行业发展状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详实、可靠的数据支撑。19 个创新团队形成了《2014 年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经济形势分析及展望》。小麦创新团队分赴 120 多个县（市、区），系统采集了建国以来山东省粮食作物和小麦的播种面积和产量等近 2 万个数据，构建完成了全省小麦产业经济研究数据库。羊创新团队初步建立了 27 个生产情况基础资料数据库，并向有关部门提供查询服务。生猪创新团队对全省近百家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全面掌握了生猪生产状况，通过连年密切跟踪猪肉市场价格，实时提出市场行情分析，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是注重人才培养，积极搭建高效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农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组

建创新团队以来，面向全省层层选拔、优中选优，集中了一大批产业研发精英，以首席专家为重点，注重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发挥产业科技领军人才的核心和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已成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的中坚力量，为打造全省农业科技创新制高点，夯实了人才资源基础。同时，注重专业结构和梯队建设，吸纳一大批有前瞻性、基础性创新潜质的专家人才，充分发挥不同专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培育形成了能够引领和支撑优势产业发展的人才团队，切实优化了创新团队的专业机构，增强了凝聚力和战斗力。目前，创新团队共设置首席专家 22 名，岗位专家 197 名，综合试验站站长 118 名，涉及 100 多个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和龙头企业，带动 2000 多名农业科技人员广泛参与。创新团队中 80%以上成员具有正高级职称，有的还是中青年突贡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等，部分专家还进入了“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点人才培养计划，依靠科技进步支撑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 and 整体框架已基本构建完成，有力推动了科技与产业、人才与生产的紧密融合。

五是注重机制创新，探索建立农业科技管理、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新途径、新方法。科技人才的培养导向和评价机制，决定着科技资源配置和人才发展的方向和质量。通过组成团队和持续建设，探索建立了一套有效机制，有力推动了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在人才培养上，促进了农业科技人员的大联合、大协作，较

好解决了独立分散、势单力薄的问题；在科研选题上，直接面向生产一线，围绕产业技术难题由创新团队自主选题，较好解决科研脱离生产、就科研搞科研的问题；在评价机制上，淡化论文成果导向，把解决产业实际技术难题、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实际效果作为评价标准，强化技术用户评价，较好解决了科技成果转化率低、难以转化的问题；在经费支持上，按照责任和任务量一次核定，采取连续三年稳定支持的办法，稳住了科技人员的“心”，较好解决了科技人员跑经费、争经费、不能安心专心的问题。

二、创新团队建设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增产，以构建适宜现代农业发展的产业技术体系为核心，建立健全服务我省大宗主导农产品、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的创新团队，切实强化创新驱动在产业升级中的引擎作用，大力提高农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农业各个领域的转化与应用。以“敲开核桃”的方式，进一步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幅提升农产品科技含量和水平，推动农业品牌建设，为实现山东农业继续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强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产业需求，突出创新驱动。**按照产业发展规律和转型升级内在要求，加强对生产技术需求、产品市场动态和产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强化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加大优势农产品品牌培育，为产业发展提供系统高效稳定的技术支撑。

2. **坚持承上启下，突出山东特色。**紧扣我省生态条件、区域优势、资源特色和产业格局，把我省大宗主导农产品、优势特色农产品作为建设重点，加强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协作，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地方创新团队。

3. **坚持示范带动，突出成果转化。**建设一批区域性试验示范基地，大力开展成果展示和示范带动，加大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衔接与配合，努力探索农业科研创新与技术推广服务新机制。

4. **坚持人才优先，突出机制创新。**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人才的培养步伐，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农科教、产学研”上下贯通、有机衔接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三）主要目标

我省创新团队建设的周期为5年。2016年，在对现有22个创新团队建设进行调整完善的基础上，新建牧草、蜂业、烟草、藻类等4个特色产业创新团队，使创新团队数量达到26个，涵盖农产品种类增加到79个，全省农产品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基

本实现对主要农产品的全覆盖。本轮建设周期内(2016-2020年),以创新团队建设为引领,重点开展农业节水、化肥减量、农药减控、资源循环利用、土壤修复治理、畜禽养殖提升、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储藏加工等关键领域的科技研发,探索粮经饲结构调整、农牧结合体系建设,力争培育一批高产、优质、高效新品种,加快培育一批品种优、品质高的农产品品牌,研发一批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新技术,在每个农产品都有生产技术标准或规程,全省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以上,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创新团队建设的实施途径

根据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实际,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大宗主导农产品,以及具有区域特色、产值较大、与农民增收紧密相关的优势特色农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研发、集成配套和转化推广,全面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一) 重点建设领域

1. 大宗主导农产品

小麦、玉米、棉花、花生、蔬菜、果品、食用菌、生猪、牛、羊、家禽、鱼类、虾蟹类、贝类等14个大宗主导农产品。

2. 优势特色农产品

杂粮(大豆、食用豆、谷子、高粱)、薯类、水稻、蚕桑、茶叶、中草药、特种经济动物、刺参,以及牧草、蜂业、烟草、

藻类等 12 个优势特色农产品。

（二）主要任务

我省创新团队主要承担六个方面的任务：

一是承担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衔接与配合，有效承接其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国家体系对山东农业发展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二是承担协同创新和重点攻关，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增强新技术对我省产业的引领支撑。

三是承担事关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前瞻性和应急性相关技术工作，系统开展产业技术发展规划和产业经济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提供公益性咨询和信息服务。

四是建立区域性综合试验站，做好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转化推广，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产业、带动生产的综合试验示范基地。

五是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强化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衔接与配合，建设创新团队技术指导服务核心县，加大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科技服务，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智力支撑。

六是促进人才队伍建设，活跃学术交流，通过项目带动科技资源的纵向沟通和横向协作，促进产业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三) 组建方式

省创新团队建设的人员由省内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的专家组成，采取“网格”式管理运行方式。纵向上，针对每一个农产品，组建一个产业创新团队，并设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每个创新团队设立首席专家 1 名；大宗主导农产品创新团队设岗位专家 8-17 名，优势特色农产品创新团队设岗位专家 6-12 名。同一岗位超过 3 人的设功能研究室主任 1 名，由其中一位岗位专家兼任；每个创新团队下设 5 个左右的综合试验站。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依据岗位需求，还应组建 3-5 人的服务于本岗位的课题组，且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形成梯队建设。横向上，组建共性问题技术研发小组，研究不同产业之间的共性问题。

1. 首席专家的遴选

首席专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从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中择优产生。原则上由从事本行业研究五年以上，创新能力突出、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首席专家依托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条件，有较高的科研管理水平。首席专家人选，经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2. 岗位专家及功能实验室主任的遴选

岗位专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专

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从省、市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以及推广机构等相关单位择优产生。原则上由从事本行业研究至少五年、创新能力突出、生产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岗位及功能实验室设置由首席专家依据本产业技术研发需求提出建议意见，经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3. 综合试验站站长的遴选

综合试验站站长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从市级农业科研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择优产生。综合试验站的建设地点、数量，由首席专家依据试验示范任务需求、生态特性、产品特色、优势区域代表性等因素，统筹考虑区域布局，提出意见建议，经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研究确定。

（四）运行机制

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单位共同组建、管理和实施。

1. 组织管理

省农业厅是省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立创新团队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科技处），负责制定创新团队建设的相关政策，组织审核各创新团队提出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创新团队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考核，管理平台建设、

宣传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厅提出的团队支持意见,按相关规定下达资金。各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创新团队建设提出建议、对创新团队组成人员遴选进行审核、参与创新团队的规划设计和监督考评等工作。

2. 专家咨询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行业管理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相关行业领域,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的专家等组成,主要为创新团队的建设目标和任务确定提供论证决策服务。咨询机构内可以按产业设立专家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产业特点,可聘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兼任本体系创新团队顾问,加强对创新团队的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

3. 任务执行

各创新团队是具体的任务执行机构。创新团队建设采取“网格化”运行模式。纵向上,由首席专家负责本团队规划计划编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统筹协调本团队成员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横向上,相近专业设置共性问题技术研发小组,涵盖栽培和土壤肥料、病虫害防治与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农产品储藏加工、营养与饲料、动物疫病与控制、动物生产与环境控制、加工与质量控制、技术推广、产业经济等领域,每个小组设1名负责人。

4. 监督评估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对创新团队及其相关人员的职责履行情

况等进行考评。考评分年度考评、中期考评和综合考评（验收）。考核结果作为调整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试验站站长的的重要依据（附件1）。

四、保障措施

创新团队建设是在现行体制下，充分利用存量资源和部分增量资源加快产学研结合、农科教协同创新的重要举措，需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各依托单位的相互协作和共同支持，在资金、人员、设施条件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1. 专项经费保障

省财政设立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团队建设的基本建设支出、人员基本经费、基本研发费、仪器设备购置费等。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分别按照45万元/年、25万元/年（其中产业经济岗位专家5万元）、15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2. 人员和设施条件保障

创新团队成员所在单位是创新团队依托单位，负责其工资福利、党政关系、人事管理和后勤保障，保证创新团队成员的办公条件、实验条件、仪器设备使用和试验示范用地（设施），支持建立独立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首席专家所在单位是整个体系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要给予组织、人力、经费等支持和保障。

3. 管理制度保障

逐步建立完善与国家体系的衔接制度、技术需求与任务确立制度、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知识产权保护 and 成果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运行机制，用制度促进团队建设的顺利实施，保障创新和服务的成效。

4. 组织管理保障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议事规则，充分调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确相关管理责任，不断完善管理和工作制度。建立定期例会和信息交流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创新团队工作进展情况，分析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平台，反映工作进展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资源共享。

- 附件：1.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考评办法（试行）

附件 1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是由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财政厅共同组建的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团队是全省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在我省的延伸和补充。通过创新团队建设，形成以产业为主线、农产品为单元，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农业各领域和环节全产业链条，科技支撑基本框架和组织结构。

第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要以构建适宜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的产业技术体系为核心，紧扣我省生态条件、区域优势、资源特色和产业格局，把大宗主导农产品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作为重点，全面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要坚持产业需求为导向，突出山东特色。要坚持承上启下，密切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衔接与配合。要坚持示范带动，探索和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

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体系。要坚持人才优先，突出机制创新，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第四条 创新团队主要承担六个方面的任务：

一是承担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衔接与配合，有效承接其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国家体系对山东农业发展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二是承担协同创新和重点攻关，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增强新技术对我省产业的引领支撑；

三是承担事关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前瞻性和应急性相关技术工作，系统开展产业技术发展规划和产业经济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提供公益性咨询和信息服务；

四是建立区域性综合试验站，做好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转化推广，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产业、带动生产的综合试验示范基地；

五是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新型经营主体”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强化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衔接与配合，建设创新团队指导服务核心县，加大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科技服务。

六是促进人才队伍建设，活跃学术交流，通过项目带动科技资源的纵向沟通和横向协作，促进产业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第五条 创新团队由省内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

构，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各自产业创新任务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针对每一个农产品，设置一个创新团队，每个创新团队设立首席专家 1 名；其中，大宗主导农产品创新团队设 8-17 个岗位，优势特色农产品创新团队设 6-12 个岗位；同一岗位超过 3 人可设功能研究室主任 1 名，由岗位专家兼任。每个创新团队下设 5 个左右的综合试验站。

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依据岗位需求，还应组建 3-5 人的服务于本岗位的课题组，且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形成梯队建设。该课题组人员实行备案制，由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负责人自行组建。

第六条 首席专家的遴选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从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中择优产生。原则上由从事本行业研究五年以上，创新能力突出、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首席专家依托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条件、综合能力较强的创新团队，有较高的管理水平。首席专家人选，经省农业厅、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首席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正派，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完成承担的任务，其投入创新团队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与本产业相关研究 5 年以

上，主持过与本产业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出色的科研业绩和开拓创新能力。拥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以及丰富的指导生产实践经验，能对本产业发展起到领军作用的在岗人员。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结共事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能充分调动和协调各方面科技资源，为本产业发展服务。

4. 能自觉遵守创新团队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创新团队组织管理机构的领导、协调。积极性高，能热心为本产业发展服务。

5. 未担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岗位。

6. 无不良科研行为。

7. 首席专家在创新团队建设周期结束时，原则上应不超过60周岁；确实因工作实际需要，对在创新团队建设周期没有结束时，就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如所在依托单位能够继续聘任其专业技术职称，年龄限制可放宽2-3年。

8. 身体健康。

第七条 岗位专家及功能实验室主任的遴选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从省、市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以及推广机构等相关单位择优产生。原则上由从事本行业研究至少五年、创新能力突出、生产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岗位及功能实验室设置由首席专家依据

本产业技术研发需求提出建议意见，经省农业厅、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岗位专家及功能实验室主任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正派，保证有充足时间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2.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与本产业相关研究 5 年以上，主持或参与过与本产业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具有突出的科研业绩和开拓创新能力，拥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以及丰富的指导生产实践经验。能对本产业发展切实发挥岗位职能作用的在职人员。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参与岗位专家竞聘的，还应满足已独立主持研究课题，并组建相应研发团队的优秀科技人员。

3. 具有统筹组织全省本岗位研发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共事能力，能调动和协调各方面科技资源为本产业发展服务。

4. 能自觉遵守创新团队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创新团队组织管理机构的领导、协调。积极性高，能热心为本产业发展服务。

5. 未担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岗位。

6. 无不良科研行为。

7.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在参与竞聘时的年龄应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在参与竞聘时的

年龄应不超过 45 周岁。

8. 身体健康。

第八条 综合试验站站长的遴选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从市级农业科研单位、产业主产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择优产生。综合试验站的设地点、数量，由首席专家依据试验示范任务需求，生态特性、产品特色、优势区域代表性等因素，统筹考虑区域布局，提出意见建议，经省农业厅、财政厅组织专家研究确定。

第九条 创新团队建设由省农业厅、财政厅组织实施，并负责设立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创新团队管理办公室）、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创新团队和建立监督评估机制。

第十条 省农业厅设立创新团队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科技处），负责制定创新团队建设的相关政策，审核各创新团队提出的发展规划和分年度计划，组织创新团队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创新团队建设提出建议、对创新团队组成人员遴选进行审核、参与创新团队的规划设计和监督考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行业管理部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相关行业领域，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的专家等组成，主要为创新团队的建设目标和任务确定提供论证决策服务。咨询机构内可以按产业设立专家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产业特点，可

聘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兼任本体系创新团队顾问，加强对创新团队的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采取“网格化”运行模式。纵向上，由首席专家负责组织本团队的任务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本团队成员共同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负责完成具体岗位任务。横向上，相近专业设置共性问题技术研发小组，就相同专业的技术问题开展协作攻关研究。

第十三条 建立创新团队监督评估机制。由省市和主产区相关人员、农技推广机构以及技术、财务和管理专家等组成考评组，或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创新团队及其相关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综合监督和评价。

第十四条 考评分年度考评、中期考评和综合考评（验收）。

年度考评由首席专家负责，于每年度结束时，在团队内部进行。中期考评和综合考评（验收）由农业厅、财政厅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

中期考评原则上在创新团队 5 年建设周期的第二年度末进行。综合考评（验收）在创新团队建设周期结束时进行。开展中期和综合考评（验收）的当年，不再进行年度考评。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试验站站长的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验收）结果同时作为创新团队 5 年建设周期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省财政设立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分别按照 45 万元/年、25 万元/年（其中产业经济岗位专家 5 万元）、15 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共性问题技术研发小组负责人不再单独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应当纳入建设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委托有关资质机构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根据各创新团队的绩效考评结果，相应调整专项资金预算。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相应的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创新团队建设考评办法 (试行)

为促进我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创新团队运行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评对象为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

第二条 考评的主要依据

1. 任务规划书、年度任务合同书、任务委托协议书；
2. 个人年度述职报告；
3. 工作日志；
4. 其他。

第三条 考评分年度考评、中期考评和综合考评（验收）。考核结果作为调整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试验站站长的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验收）结果同时作为创新团队 5 年建设周期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结果。

第四条 年度考评由首席专家负责，于每年度结束时，在团队内部进行。

第五条 中期考评和综合考评（验收）由农业厅、财政厅负

责组织，或委托给第三方资质单位。中期考评原则上在创新团队5年建设周期的第二年度末进行。综合考评（验收）在创新团队建设周期结束时进行。开展中期和综合考评（验收）的当年，不再进行年度考评。

第六条 首席专家考评内容：

1. 任务规划书、任务合同书、任务委托协议书中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 对本创新团队开展研发的全省统筹情况；
3. 对本产业发展的政府决策咨询和服务情况；
4. 对本创新团队的组织管理和人员的工作协调情况；
5. 与国家体系的衔接情况；
6. 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条 岗位专家及功能实验室主任考评内容：

1. 任务委托协议中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 对本岗位职责的全省统筹情况；
3. 参加创新团队工作及岗位团队建设情况；
4. 创新团队管理平台应用情况，工作日志填报及其他信息上报情况；
5. 与其他岗位专家的交流协作情况和与综合试验站的结合情况；
6. 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条 综合试验站站长考评内容:

1. 任务委托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 对本区域本产业试验示范情况和产业发展技术支撑情况;
3. 参加创新团队工作情况、与本体系创新团队专家对接情况、工作团队建设情况;
4. 创新团队管理平台应用情况, 工作日志填报情况;
5. 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条 年度考评采取个人述职, 本团队成员相互无记名评价打分的方式。其中, 首席专家对岗位专家(含功能实验室主任)、综合试验站站长的评价分值占被考评对象分值的 40%。

第十条 中期考评和综合考评(验收)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 或以招投标的方式, 确定第三方资质单位, 对各创新团队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程序一般分为团队自评和专家评价两个阶段。其中, 团队自评参照第十条规定进行; 专家评价由第三方资质单位聘请有关专家依据考评内容, 进行评价打分。开展中期考和综合考评(验收)的同时, 由第三方资质单位负责对各创新团队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一条 年度考评、中期考评和综合考评(验收)结果由省创新团队管理办公室负责存档备案, 通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十二条 对于年度考评连续三年优秀的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 由省创新团队管理办公室以适当方式予以

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年度考评连续在末位或综合考评（验收）结果在末位的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结合各年度考评和中期考评结果，施行末位淘汰。严重违反创新团队管理规定的，取消其聘任资格，停止经费拨款，收回结余经费。

第十四条 各创新团队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团队考评实施细则，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1

===== 创新团队首席专家评议表

(XXXX 年度)

序号	评议内容	满分	得分
1	任务规划书、任务合同书、任务委托协议书中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45	
2	本创新团队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情况	20	
3	本创新团队开展研发的全省统筹情况 (主要是统筹研发和科技资源情况)	5	
4	本创新团队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协调情况	5	
5	创新团队管理平台使用、工作日志填报等情况	5	
6	与国家体系的衔接情况	5	
7	经费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15	
总分		100	

注：凡是出现材料弄虚作假或经费违规使用的，考评一票否决，均按零分计

创新团队岗位专家评议表

(XXXX 年度)

岗位 专家	评议内容						得分 (满分 100 分)
	任务委托协议中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满分 45 分)	本岗位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情况。 (满分 15 分)	参加创新团队工作及岗位团队建设情况。 (满分 10 分)	创新团队管理平台应用情况, 工作日志填报情况。 (满分 10 分)	与其他岗位专家交流协作情况和与综合试验站结合情况。 (满分 5 分)	经费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满分 15 分)	

创新团队综合试验站评议表
(XXXX 年度)

试验 站 负责 人	评议内容					得分 (满分 100 分)
	任务委托协议中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满分 50 分)	对本区域本产业试验示范情况和产业发展技术支撑情况。(满分 20 分)	参加创新团队工作情况、与本体系创新团队专家对接情况、工作团队建设情况。 (满分 10 分)	创新团队管理平台应用情况,工作日志填报情况。 (满分 10 分)	经费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满分 10 分)	

抄送：农业部，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印发
